

园林绿化局系统干部培训经费-局团委委托合同变更协议

甲方：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综合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军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1 号院 3 号楼

乙方：中国人民大学

法定代表人：马怀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59 号

鉴于甲乙双方此前已签订园林绿化局系统干部培训经费（二次）项目（项目编号 / 包号：11000026210200164302-XM005 / 包 5）合同，结合乙方提交的《合同条款偏离表》，经友好协商，就合同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六、服务期限与支付方式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特签订本补充协议，以共同遵照执行。

一、原协议约定内容确认

原合同约定根据培训进度，按班次或期次分两次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第一笔费用（班次或期次总费用的 40%）于开班前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第二笔费用（班次或期次总费用的 60%）（尾款）于全部培训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届时按培训实际发生的费用予以结算。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以及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正式有效发票。由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应付培训费用，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或提供发票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前述甲方对相关发票的审核确认并不免除乙方其所开具发票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仍需对其所开具的发票承担法律责任。若遇特殊情况（如财政资金拨付迟延或其他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迟付款），甲方可稍作延迟支付，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且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本次变更调整具体约定

甲方在培训结束后，且乙方达到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后，甲方先将培训费用（结算时

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在收到费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电子)。

三、发票要求

乙方开具的发票须符合甲方要求及国家税务相关规定, 确保真实、有效、可正常报销。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提供合规发票的, 承担相应责任, 不影响甲方已付款项的合法性。
2. 除本条约定外, 甲方不承担因支付与开票顺序调整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五、协议效力约定

1. 本补充协议为原《园林绿化局系统干部培训经费-局团委委托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与原合同内容不一致的, 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本补充协议未作出新约定的, 全部按原合同执行。

3. 本协议 A4 纸打印, 一式 6 份, 甲方执 3 份, 乙方执 3 份,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 中国人民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5月13日

2016年5月13日



培训承办单位承诺书



编码： T20260368010007

继续教育处：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2026年度团干部团员青年培训班”（培项字： 事20260368）由我单位实施全过程管理，对于培训班所涉及的管理责任和经济责任已经我单位认真研究并经我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我单位承诺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此次培训班的宣传、组织、教学等有关工作，服从学校管理，为受训单位和受训学员提供高水平的培训服务。此打印版协议与继续教育处综合办公平台审核通过最终版协议文本一致。协议文本是甲方或乙方标准版协议。

协议签订后，我单位将作为责任主体主动承担由此培训班产生的经济和社会责任。

乙方下属培训承办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

李春海

2026年 5月 13日

用章
13707

附件1:

中国人民大学合同授权委托书

编号: 2026 年—第 11 号

受托人: 乔鹏

单位: 继续教育处

证件号码: 412 [REDACTED] 776

根据《中国人民大学合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现委托上述受托人按如下授权范围办理合同签署事宜。

一、授权委托范围:

1. 作为委托人授权代表签署不涉及学历教育的继续教育类合同;
2. 依规在上述合同上加盖合同专用章(9);
3. 相关合同盖章须同时依据《中国人民大学印章管理规定》, 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二、受托人不得就委托事项进行转委托, 否则本授权委托书无效, 并追究受托人责任。


三、如出现受托人职务变化等情形, 需重新办理授权委托书, 本委托书自变化之日起废止。

四、作为合同负责人, 受托人应督促合同全面、及时和有效履行, 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合同履行进度, 重大变更或突发情况。

五、授权有效期限: 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委托人(公章): 中国人民大学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6 年 01 月 01 日